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事项简称

事项来源云南省级设定事项

基本编码530109019000

业务指导部门公安部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是否初审转报事项否

是否存在国务院令第716号规定的无法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的情形否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权力来源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使用层级：县级

权限范围：县级

实施编码11532301015170811U4530109019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事项版本1

事项使用状态在用

实施主体楚雄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编码532301000000\_11532301015170811U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办件类型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承诺办结时限4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是否为集中受理事项 否

受理条件1、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工程背景、工程区位、工程主要内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工期、施工组织、占用道路情况等信息；

2、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施工期间对施工道路及周边道路交通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信息。对道路交通影响较大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交通影响评估，并提交交通影响评估报告；

3、交通组织措施。包括绕行路线、分流路线以及机动车交通组织、慢行交通组织、公共交通组织、停车管理、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工程车辆管理、交通诱导提示措施、交通组织示意图等；

4、交通安全防护措施。包括施工作业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警示设施设备的设置、施工围挡、夜间照明设备、交通安全引导和管理人员安排等；

5、交通应急处置措施。根据施工作业区影响范围制定控制区域、应急启动条件、应急管理措施、应急物资准备等；

6、交通恢复措施。包括占用期满后恢复道路通行条件和交通设施的措施。

服务对象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